

2017年2月8日立法会会议席上
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致辞全文

动议二读

《道歉条例草案》

主席：

我谨动议二读《道歉条例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草案》”）。《条例草案》旨在订明作出道歉的法律后果，从而提倡和鼓励争议各方按意愿作出道歉，以期促进排解争端。

2. 《条例草案》是根据调解督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督导委员会”）在2015年及2016年作出两轮公众咨询后提出的建议所制定。

3. 因发生不幸事故而出现争端时，争端一方可能希望就受伤害一方所蒙受的损失及痛苦，向其表达慰问、同情或作出道歉。但现时公众普遍怯于道歉，其律师亦可能不建议作出道歉，理由是在香港的现行法律下，原告人有可

能在民事程序中，援引答辩人(即道歉一方)曾作出的道歉，作为其承认过失或法律责任的证据。此外，他们可能担心保险公司会基于保险合约禁止投保人承认过失的条款，拒绝履行保险单订明的责任。这种普遍不愿道歉的情况，确实无助防止争端恶化或达成和解。

4. 道歉法例在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中并非新生事物。首项道歉法例在 1986 年于美国马萨诸塞州制定，至今逾 30 个美国州份已制定道歉法例。其后，澳洲、加拿大及苏格兰亦分别制定各自的道歉法例。

5. 督导委员会在 2015 年 6 月及 2016 年 2 月就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建议进行了两轮公众咨询。在第一轮公众咨询中，督导委员会就制定道歉法例的建议、法例的适用范围以及形式等问题咨询公众意见。在第二轮公众咨询中，督导委员会主要就三方面咨询公众：第一、纪律处分及规管法律等若干程序应否豁免于《条例草案》；第二、拟议道歉法例应否同样保护道歉时传达的事实陈述；以及第三、《条例草案》拟稿。

6. 督导委员会考虑了在第二轮公众咨询所得的回应及其他相关因素后，在 2016 年 11 月发表最终报告，建议拟议道歉法例应适用于所有纪律处分程序及规管法律程序，但根据香港法例第 86 章《调查委员会条例》、香港法例第 504 章《死因裁判官条例》及香港法例第 390 章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》进行的程序则属例外。此外，为提供灵活性，应在《条例草案》拟稿设立例外程序附表，以及日后修订附表的机制。

7. 督导委员会亦建议，道歉传达的事实陈述应被视为道歉的一部分，并受到道歉法例所保护，但在适用程序中裁断者(例如法院、审裁处或仲裁员等)应保留酌情权。

8. 政府同意督导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，并认为有需要在香港制定法例，以界定“道歉”的定义，和订明道歉的法律后果、道歉对诉讼时效和保险合约的影响，以及该法例适用的程序范围。

9. 《条例草案》就道歉在某些非刑事程序及法律事宜中的效果，作出规定。《条例草案》相对简短，包含 13 项

条文及一个附表。根据《条例草案》，某人或代表该人作出的道歉，指该人表达的歉意、懊悔、遗憾、同情或善意。如该表达的部分内容是承认该人的过失或法律责任，或是事实陈述，则该承认或事实陈述亦包含在“道歉”的涵义之内。《条例草案》保护道歉，规定就适用程序而言，某人的道歉，并不构成承认该人的过失或法律责任，而在裁断过失、法律责任或任何其他争议事项时，亦不得将该道歉列为不利于该人的考虑因素。

10. 同时，《条例草案》使某人的道歉及其所附随的事实陈述，在一般情况下不得在适用程序中，为裁断过失、法律责任或任何其他争议事项，被接纳为不利于该人的证据。然而，如在个别适用程序中，出现特殊情况，有关的裁断者具有酌情权，可在该程序中，接纳道歉所包含的事实陈述为证据，但该裁断者须信纳，行使该酌情权，在顾及一切有关情况下，属公正公平之举，方可行使该酌情权。

11. 在《条例草案》中“适用程序”一词指司法、仲裁、行政、纪律处分及规管性程序，以及根据成文法则进行的其他程序。然而，适用程序并不包括刑事法律程序或附表

列出的若干特定类别的例外程序。该附表可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修订。

12. 《条例草案》亦使道歉不会构成香港法例第 347 章《时效条例》所指的诉讼权的承认，从而使有关的时效期不得藉此延长。此外，《条例草案》规定道歉不影响保险或弥偿合约对任何人提供的保险保障、补偿或其他形式的利益。

13. 为达到《条例草案》的最大效益，《条例草案》适用于政府。

14. 律政司联同督导委员会在去年 11 月就《条例草案》咨询了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，事务委员会整体上支持拟议道歉法例。

15. 主席，《条例草案》的目的与政府鼓励更广泛使用调解以排解争端的政策一致。只有制定新法例，才可就在香港争端一方道歉的后果，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。此外，香港会成为亚洲首个制定道歉法例的司法管辖区，将有助

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。

16. 我谨此陈辞，恳请议员支持《条例草案》。

多谢主席。